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资讯中心](#) > 基金公告 > 正文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来源：日期：2018-09-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9月20日，并将于2018年9月21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 003409 / C类 0034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款规定：“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无论是否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18年9月13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18年9月20日，自2018年9月21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转入及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

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编制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8) 公告基金清算报告；
- (9)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 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考虑到进入清算期后，部分资产不能完成变现或收回，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剩余财产的及时取得，为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对以下资产进行垫付，具体如下：

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应收利息。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五、特别提示

- 1、本基金已自2018年7月19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 2、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收藏](#) | [打印](#) | [分享至微博](#)

□

[新手上路](#)

□

[费率优惠](#)

□

[反洗钱](#)

□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

□

[一对专户查询](#)

□

[一对多专户查询](#)

□

[ETF专区](#)

选择我们

[公司概况](#) [投资研究](#) [公司荣誉](#) [诚聘英才](#)

新手指南

[免费开户](#) [如何0折买基金](#) [基金转换](#) [电子账单订阅](#)

银行券商客户查询

[查询资产市值](#) [查询盈亏情况](#) [找回登录密码](#) [手机APP](#)

现金宝

[闲钱理财](#) [0折买基金](#) [快速取现](#) [基金赎回提速](#)

常用功能

[费率优惠](#) [忘记密码](#) [常见问题](#) [下载中心](#)

提示声明：本网站所载公募基金的过往业绩、净值及其收益，不代表未来表现，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有风险，请理性选择基金。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购买基金前，投资者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Copyright 2003-2014 ? Invesco Great Wall. 粤ICP备06065556号

[免责声明](#)|[网站地图](#)



官方APP



- [深度追踪](#)
- [基金经理洞察](#)
- [公司新闻](#)
- [基金公告](#)



官方微信